

# 109 學年度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分組學習計畫

109 年 7 月 20 日修正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修訂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 8 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- (二) 營造良好之學習情境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。
- (三) 依學生之學習成就、興趣、性向、能力等特性差異，將學習屬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，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教學。

三、分組方式：

(一) 實施年級、領域：

1. 九年級就英語、數學、自然領域，實施分組學習。其中數學及自然合併為一組。
2. 八年級數學領域，實施分組學習。

(二) 成績計算：

1. 九年級英語科分組教學依據八年級英語科定期評量學年成績。
2. 九年級數學及自然科分組，依據八年級數學、自然兩科定期評量學年平均成績。
3. 八年級數學分組，依據七年級數學領域定期評量學年平均成績。

(三) 班群編配方式：

1. 九年級分組學習共 4 個普通班，分為 2 班群：  
第一班群：901、903  
第二班群：902、904
2. 八年級分組學習共 4 個普通班，分為 2 班群：  
第一班群：801、803  
第二班群：802、804
3. 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，由該班群導師整合英數自任課教師教學評估、家長期望、學生學習需求等意見做決定。並得於每學期間，視學生學習情況或適應情形，適時調整。

(四) 分組學習時間：

1. 九年級於英語、數學及自然領域課程時段，實施分組學習。
2. 八年級於數學領域課程時段，實施分組學習。

四、本計畫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 8 條規定，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、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，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。